

新右政办发〔2023〕37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推进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职责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按照市委对“八大产业集群”和“10条产业链”招商工作的要求，为推深做实“五大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专班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巴尔虎右旗推进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职责及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各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专班要统一思想，增强对产业链招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明确目标，积极主动

开展工作，凝心聚力 推进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研究方案，谋划项目，组织开展招商活动，参与洽谈，推进项目签约落地，对招商引资 全程跟踪督办。要进一步加强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工作机制，组织精兵强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二、精准施策，全面提升工作实效性。严格落实“双组长”负责制，按照“牵头旗领导+牵头部门+产业链+苏木镇”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区域优势、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以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矿产资源、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为重点，聚焦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建链、补链、延链、升链、强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把同源企业、同类企业、关联度较强的企业招引在同一地区，避免同质化竞争。由牵头部门(责任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招商方案，形成合力，共同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推深做实“五大行动计划”，全面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各产业链牵头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将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至旗投资促进中心。纸质版(需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发送至旗投资促进中心，联系人：白格乐玛，联系电话：15048092415，邮箱：xyqztzcj0163.com。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推进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职责及任务分工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新巴尔虎右旗推进产业集群产业链 招商引资职责及任务分工

以打造全链条现代化产业集群为目标，紧盯产业集聚，认真分析资源要素承载能力和发展前景，深入研究产业政策、企业分布、发展方向，找准“建链、补链、延链、升链、强链”关键环节，产业链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各条产业链图谱（“两图两库两表”），推进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围绕我旗“六大产业集群”“8条产业链”，捋问题、理思路、找对策，逐一分析研究推动产业集群产业链做大做强。

一、产业集群产业链领导机构招商引资职责

（一）产业集群产业链专班招商引资职责：传达贯彻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重大部署，结合专班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要研究制定专班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强化沟通协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调度，掌握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分析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工作形势变化、政策变化，研究解决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指导各

苏木镇、旗直部门高效开展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

（二）产业集群产业链旗级牵头领导（分管副旗长）招商

引资职责：负责各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领导。及时传达贯彻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及旗级关于招商引资工作有关工作部署及要求。加强对成员单位的组织领导，制定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目标任务，确定好招商引资项目、审定好招商方案，带队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亲自参与洽谈签约，推进项目落地投产。定期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及现场办公。研究确定链主企业，制定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持政策、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要素分配等工作，协调推动重大项目招商落地。研究指导完成招商引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

(三)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办公室(设在旗投资促进中心)招商引资职责：建立完善产业链招商工作联动机制。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统筹做好全旗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各项工作。定期调度产业集群产业链建设工作进展，协调各产业集群产业链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重大问题提交旗专班研究解决。汇总各产业集群产业链季度招商情况并报旗专班主要领导审阅，年底将工作总结报送旗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四)产业集群产业链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招商引资职责：负责本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及旗本级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

招商”的原则，协调成员单位推深做实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牵头部门主要领导要对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全程盯办，要加强协调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和苏木镇，牵头制定产业集群产业链行动计划和招商工作任务，制定产业集群产业链重点事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清单和要素保障需求清单及本地区产业链的强链、延链、补链、升链工作计划。要谋划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制定招商方案，成立招商小分队，实施精准招商，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促进项目按计划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效。定期向旗级牵头领导汇报招商引资推进建设情况，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提请牵头旗领导研究解决。

(五)产业集群产业链成员单位(配合部门、苏木镇)职责：配合牵头部门完成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及时学习落实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及旗本级关于招商引资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增强工作主动性，及时做好产业链图谱、项目储备、洽谈签约、全生命周期服务等各项职责任务，及时配合牵头部门，完成方案、计划、清单、报告的研究制定等相关工作，促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达效。加强请示汇报和沟通联络，主动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遇到的部门领域内的困难和问题或向专班提供操作性强的方案、建议，推进年度目标任务落实。

二、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引资任务分工

(一) 紧盯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围绕提升农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率和产品附加值，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发展，编制 3 条产业链。

1. 肉羊产业链。以发展肉羊为主的畜牧业加工产业，由旗农科局牵头推进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负责组织编制肉羊产业链“两图两库两表”，开展肉羊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

牵头旗领导：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白春梅

牵头部门及负责人：旗农科局 永宏

2. 肉牛产业链。以发展肉牛为主的畜牧业加工产业，由旗农科局牵头推进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负责组织编制肉牛产业链“两图两库两表”，开展肉牛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

牵头旗领导：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白春梅

牵头部门及负责人：旗农科局 永宏

3. 奶业产业链。以发展民族传统奶制品和乳制品等为主的奶业振兴，由旗农科局牵头推进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负责组织编制奶业产业链“两图两库两表”，开展奶业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

牵头旗领导：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白春梅

牵头部门及负责人：旗农科局 永宏

(二) 紧盯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围绕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构建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特征的新型生态

产业体系，编制 1 条产业链。

4. 生态环保产业链。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协同推动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生产经营、生态保护，由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牵头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负责组织编制生态环保产业链“两图两库两表”，开展生态环保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

牵头旗领导：旗政府副旗长 沈国臣

牵头部门及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刘志刚

(三) 紧盯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围绕打造新巴尔虎右旗原生态大草原观光旅游区，编制 1 条产业链。

5. 文化旅游产业链。以深度挖掘草原、冰雪、口岸等优势资源，深入实施“旅游+”“+旅游”战略，由旗文旅体局牵头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集群，负责组织编制文化旅游产业链“两图两库两表”，开展文化旅游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

牵头旗领导：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白春梅

牵头部门及负责人：旗文旅体局 赵宝力尔

(四) 紧盯矿产资源产业集群，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建绿色现代化工业体系，编制 1 条产业链。

6. 矿石开发产业链。以铅锌、锰银、铜钼为主的绿色有色金属采选产业，由旗工信局牵头推进矿产资源产业集群建设，负责组织编制矿石采选产业链“两图两库两表”，开

展矿石开发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

牵头旗领导：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王晓飞

牵头部门及负责人：旗工信局 罗罡

(五) 紧盯新能源产业集群，围绕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开发水平和利用效率，编制 1 条产业链。

7. 新能源产业链。以发展风电、光伏为主的新能源产业，由旗发改委牵头推进新能源产业集群建设，负责组织编制新能源产业链“两图两库两表”，开展新能源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

牵头旗领导：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王晓飞

牵头部门及负责人：旗发改委 王焜

(六) 紧盯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围绕发展物流、电商、商贸服务等领域发展，积极拓展服务业新业态，编制 1 条产业链。

8. 泛口岸经济产业链。聚焦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推行“口岸+”模式，完善落地经济体系，实现口岸与腹地联动发展。由旗外事办牵头推进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建设，负责组织编制泛口岸经济产业链“两图两库两表”，开展泛口岸经济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

牵头旗领导：旗政府副旗长 乌兰托雅

牵头部门及负责人：旗外事办 曙光

新右政办发〔2023〕34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推进气象事业高质
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巴尔虎右旗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佑人民安全福祉的重要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呼伦贝尔市委、政府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旗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现就推进我旗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面向总书记交给内蒙古自治区的“五大任务”和自治区党委“五个大起底”行动、市委“五大行动计划”奋斗目标，面向建设环境优美、生活富裕、民族团结、边疆稳固的幸福家园，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

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巴尔虎右旗提供坚实有力的气象服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现代气象科技、服务、业务体系和气象治理体系，气象科技能力明显提升，保障新巴尔虎右旗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成效显著，全旗防御气象灾害风险能力不断提升。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监测更加精密，预报更加精准，服务更加精细，气象对新巴尔虎右旗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核心业务能力建设

1. 完善立体精密气象监测网。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升级和改造多要素自动气象站，不断提升灾害易发区、人口聚集区、服务需求突出区等气象综合监测能力。建立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和业务融合的社会观测格局，推进农牧业、生态、旅游等专业观测站网建设。持续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和气象资料汇交管理规定，确保气象数据安全。（责任单位：旗

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科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2.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优化预报业务技术体制，发展客观预报能力和强对流监测预警技术，加强中小尺度数值预报模式产品、雷达探测、卫星遥感及各类新型探测手段的本地化释用，提升短临综合分析与预报预警能力，强化局地强降水、大风、雷电等灾害风险预警。逐步提升“五个一”精准预报能力，努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部地区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完善预报预测检验、技术总结、天气过程复盘总结等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单位：旗气象局）

3. 提升智慧气象服务精细度。推进智慧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加强部门合作，推进道路安全、城市内涝、地质灾害、草原火险等联合预警和应急联动，健全分灾种分用户的决策服务供给体系，实现决策气象服务信息精准靶向发布。研发个性化、分众化、场景化公众气象服务产品，构建点对点精准推送、服务需求精确感知的精细化公共气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旗气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科局、林草局、融媒体中心、各通信公司、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二)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4.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强对流、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霜冻等灾害性天气和草原火险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预报预警先导性作用。（责任单位：旗气象局、应急管理局）

5. 增强气象防灾减灾应对能力。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工作，聚焦防灾减灾、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发展规划和相关重点领域实际需求，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业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切实发挥普查成果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和群众气象防灾减灾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旗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融媒体中心、各通信公司、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6.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各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偏远苏木嘎查和边防的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建设。强化应急衔接，构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应急联动机制。（责任单位：旗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各苏木镇

人民政府)

7. 强化防雷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防雷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将防雷安全监管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落实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防雷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发挥各行业部门防雷安全监管作用。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纳入项目投资、建设审批流程。（责任单位：旗气象局、旗住建局、旗司法局）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8. 完善气象为牧服务体系，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气象与农科等部门间合作共享，推进嘎查村级气象观测站建设，提升牧业气象防灾抗灾水平。强化畜牧业发展气象服务，实现牧草发育期动态监测和关键发育期预报，开展畜牧业气象灾害综合风险预警和防控服务。挖掘特色牧业气候资源，推进“西旗羊肉”为代表的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打造“气候好产品”。助力肉羊政策性保险评估工作，强化“一旗一品”安全气象保障。（责任单位：旗气象局、农科局、林草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9. 强化旅游、冰雪产业气象服务能力。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深度挖掘气象生态资源、冰雪资源、气象景观资源，延伸发展冰雪那达慕、候鸟观赏、精品牧户游、蒙古马文化、“西旗羊”美食等特色旅游气象

服务。加强旅游景区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风险排查，建立重点景区旅游气象服务信息联合发布机制，提升宝格德乌拉国际民俗文化旅游节、银色巴尔虎游牧文化节等全域旅游气象服务水平，为新右旗现代服务业提供有力气象支撑。（责任单位：旗气象局、发改委、文体旅局、交通运输局）

10.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明确各级政府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健全人工影响天气投入保障制度。发展安全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技术和高性能新型作业装备，提高 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护效能和服务保障效果。（责任单位：旗气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农科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四）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体系

11.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加强多源卫星遥感资料 and 新型观测资料在大草原背景下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应用，为生态环境准入、绩效考核、生态补偿和监管提供气象支撑。完善生态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围绕两大自然保护区、两大湖泊、九大湿地、宝格德乌拉圣山等重点保护区域，提升生态监测预警能力。建立沙地气象监测预警体系，为典型草原退化沙化、植被恢复、沙地生态产业化等政策制定提供气候事实依据。开展常态化

12. 生态修复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 旗气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科局、林草局)

13. 积极助力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大呼伦湖周边气象观测站建设, 开展长期定位生态监测, 加强卫星遥感气象监测应用; 提升流域气象预测预报水平, 提升流域精准预报能力, 发展流域气候预测服务; 加强重点水源地安全气象保障服务, 开展湖体面积、蓝藻水华等气象条件监测分析评估, 提升人工增雨应急保障能力; 完善合作联动机制, 强化呼伦湖流域水体观测数据和预报产品共享, 建立合作联动机制, 形成呼伦湖流域气象服务合力。(责任单位: 旗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呼伦湖管护站、农科局、环保局)

14.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双碳”气象服务, 编制碳达峰碳中和气象保障服务实施方案, 探索进行遥感“碳汇指标”研究, 加强生态系统影响评估。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管理, 依法开展面向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开发等重大规划以及能源、交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重点工程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积极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开发资源量评估和项目落地, 助力能源结构调整, 最大程度发挥气候资源利用效益。(责任单位: 旗气象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交通运输局)

(五) 强化人才队伍和台站基础设施建设

14、强化气象人才培养。围绕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和社会对气象服务的需求，在自治区、市气象局的指导下，培养新巴尔虎右旗气象科技创新队伍。实施专项人才计划，在自治区、市气象局创新团队引领下，培养造就一批气象科技领军人才，打造一支具有竞争力的青年科技气象人才队伍，加快进入全市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进程。（责任单位：旗气象局、人社局）

15.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地方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气象人才享受我旗人才优惠政策。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旗气象局、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人社局）

16. 提升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水平。推进基层气象现代化建设，解决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条件薄弱的突出问题，加强台站业务平台建设。开展支持数值产品本地化使用、生态气象服务、现代气象为牧服务、特色气象服务等台站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丰富台站功能，提高台站气象文化内涵，优化基层气象事业发展软环境，切实解决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条件差、现代化水平不高的突出问题。（责

任单位：旗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局)

三、组织领导

为推进我旗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特成立新巴尔虎右旗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白春梅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苏日嘎拉图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雪江	旗气象局副局长
成 员：	梁 昊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田忠良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 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晓军	旗财政局局长
	包金山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永 宏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额尔敦宝力格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哈斯图力古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志刚	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局长
	罗 罡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佟伟群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薛德顺	旗司法局局长
	巴雅斯古楞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宝力尔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哈申格日乐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玉 成	旗教育局局长
谭慧敏	旗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
苏德毕力格	旗公安局副局长
吴桂霞	旗气象局副局长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曙 光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旭东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乌 兰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图布新吉日格拉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好斯巴雅尔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杨效春	中国移动新巴尔虎右旗通信分公司总经理
李城住	中国联通新巴尔虎右旗通信分公司总经理
王仰东	中国电信新巴尔虎右旗通信分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雪江(兼)，电话：6402336(办)。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人员若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

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考核，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做好资金、用地保障，形成加快气象事业发展合力。

(二) 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落实各部门、各行业自建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要求，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三) 加强投入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上级经费投入，加快气象基础能力建设。落实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将地方气象事业运行、建设项目和因地方性政策而增加的公用、医疗、养老及津补贴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保障。积极引导各行业、社会力量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有关部门（单位）：

据自治区气象局《重大气象信息专报》（2023 年 第 41 期）及会商结果，8 月 2 日至 4 日，受台风“杜苏芮”残余环流和 高空槽共同影响，我区中西部偏南、东部将有 大范围降水天气， 其中：呼伦贝尔市南部累计降水量 50.0—99.9 毫米、呼伦贝尔 市南部偏南地区累计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上述地区伴有短时 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龙卷等强对流天气。近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对防汛

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严格责任措施，抓实抓细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一是落实防汛关键期工作机制。旗直各部门、各苏木镇要严格按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结合各自职能，充分吸取以往灾害天气预防处置经验，认真做好灾害预警及相关处置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到岗到位、靠前指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进一

步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时刻保持警惕，加大督查力度，全面做好隐患排查，要组织防汛相关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防汛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切实履职尽责，做好各项防汛工作。

二是强化预警监测。加强应急、林草、农牧、气象等部门的沟通会商，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汛情发展，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遇见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及时启动各类预案，有效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旗直各部门、各苏木镇要持续加强预警宣传，切实提高广大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真正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防范，提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三是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要严格信息报告，不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确保水情、汛情、险情、灾情以及防汛指挥调度命令及时上传下达。强降雨区域要将监测预报结果及时通报

相关部门，坚决做到灾情 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旗抗灾指挥部 和减灾委报告，联系电话：
6402258 (抗灾指挥部), 6401833
(减灾委)。

2023年8月3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右住建字〔2023〕179号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局内各股室、局属各三级单位、各监管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局领导工作进行具体分工，现将分工通知如下：

一、党组书记、局长佟伟群，主持全面工作，具体分管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工作、统战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乡村振兴工作。

二、党组成员、副局长斯琴图，协助局长开展工作，具体分管综合办公室、住房保障股、房产事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股、市政园林环卫综合服务中心、城投置业公司。

三、副局长陈岩军（挂职），协助局长开展工作，具体分管工程建设管理股、城乡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自来水公司、行业协管热力公司、燃气公司、

污水处理厂。

按此通知要求，各领导班子成员速进行工作交接，同时对分管股室进行业务梳理，尽快进入角色，按照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023年9月15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右外发〔2023〕122号

签发人：包杜楞

新巴尔虎右旗外事办公室 关于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股室：

按照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旗委第四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关于巡察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的反馈意见》的通知（新右党察组发〔2023〕13号）要求，为确保旗外事办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新巴尔虎右旗外事办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包杜楞 旗外事办党支部书记、主任

副组长：高原 旗外事办副主任

得勒黑 旗外事办副主任
成 员：官文平 旗外事办办公室主任
张德臣 旗外事办工会主席
亚 慧 旗外事办秘书
张艺美 旗外事办秘书
齐红光 旗外事办职员
胡媛媛 旗外事办职员
秀 明 旗外事办会计
小 红 旗外事办出纳
代 钦 旗外事办职员
玉 芳 旗外事办职员
乌敦娜荷雅 旗外事办秘书

办公室主任：官文平，联系电话：18247094333

日常联系人：亚 慧，联系电话：18614703560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办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巡察整改日常工作，综合统筹并合理安排整改事项的日常督查和落实。

2023年8月29日

林草发〔2023〕188号

签发人：额尔敦宝力格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2023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旗人民政府：

旗林草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压实责任，推进落实好“五大任务”、“五大计划”，加强新右旗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作。按照工作要求，现将旗林草局2023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推行林草长制。2023年上半年召开旗级林草长会议1次，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关于全面推行林草长制部署要求，传达自治区总林长会议、呼伦贝尔市林长一号令精神，通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部署落实当前重点任务；呼伦

贝尔市林长制督察组督导检查我旗林草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召开座谈会 1 次，并查阅内业档案、进行实地检查；及时印发由旗级林草长审签的林草长令及 2023 年林草长制工作要点，确保林草长制工作扎实推进。

截至目前，各级林草长在全旗范围内开展森林草原巡查工作共 563 次，主要巡查责任区域内草原鼠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管护队伍建设、安全生产、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林草有害生物防控等情况。巡查中发现需整改问题 110 起，现已全部办结。

(二) 实施新右旗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补播+施肥+围封禁牧”8 万亩，总投资 2560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下达批复文件，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下一步进行项目施工阶段。

(三) 推进国有林场防灭火与林木管护工作。

1. 实施 2023 年边境防火隔离带开设工作。建设内容为开设边境防火隔离带 525.1 公里，项目总投资 525 万元。现已将实施方案上报至市林草局及旗人民政府进行审核，待批复后进行招投标程序，计划 8-10 月进行隔离带开设工作。

2. 切实做好全年林木管护工作。一是按照《新右旗林草局森林草原防扑火应急预案》要求，旗达赉国有林场成立防灭火队伍，配备防灭火机具，与林场在职职工签订防火责任状，组织干部职工前往周边嘎查村，通过入户发放宣传手册、交通要道悬挂防火宣传旗等方式，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火法

律法规、安全用火基本知识，加大防火宣传力度，时刻处于临战状态。春季组织林场职工对项目区周围的杂草、枯枝落叶等易燃物进行清除，定期开展防火巡查，进一步加大林木火灾防控力度，坚决杜绝火烧树木现象的发生。二是由于我旗近年气候干旱，高温少雨，树木无法从雨水获得水分，4月中旬至9月下旬，除下雨天外，林场职工每天进行浇水抚育，并适时开展施肥，防治病虫害，浇灌返青水、封冻水、树木涂白防冻等林木管护工作。

二、工作亮点

(一) 扎实推进草原鼠害防治工作。根据实地调查，新右旗春季草原鼠害危害面积548.2万亩，共涉及4个苏木镇，其中：阿拉坦额莫勒镇危害面积148.58万亩、阿日哈沙特镇危害面积77.48万亩、克尔伦苏木危害面积229.08万亩、达赉苏木危害面积93.06万亩。采用紧急采购方式购置350吨饵料小麦、5吨溴敌隆原药，160吨储备饵料小麦，通过机械防治和人工防治相结合的防治措施，顺利完成春季鼠害防治工作，防治面积达518万亩（化学防治510万亩、生物防治8万亩）。对防治效果进行评估，大型机械防治灭鼠率达到87.8%，人工投饵防治灭鼠率达到90%。

(二) 扎实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 积极开展黄羊保护区巡护巡查。与边防连队、边防派出所联合巡护巡查保护区内黄羊及栖息地内的野生动物共150余次，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定期检查、维修保护区范

围外设立的标识、标牌、网围栏，严禁滥猎野生动物行为，加大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力度和黄羊及野生动物的管护力度。

2. 大力推进保护区遥感监测。针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系统下发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线索做好遥感监测工作，对任务图斑逐宗进行实地勘测核实，同步完成现状勘查、拍照、测量、收集资料等工作。

3. 加强野生动植物救护管理。对群众发现或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受伤、迷途、病弱的野生动物，及时进行救护，待恢复后选择合适的生境进行放生。截至目前，2023年共救护鸟类10余只，确保野生动物得到有效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 有效整治超载、偷牧等破坏草原行为。督促各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推进草畜平衡和超载放牧治理，开展落实草畜平衡调查工作，重点对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放养的牲畜头数逐户进行清点核实，严厉打击偷牧、超载过牧等破坏草原行为，今年上半年累计开展草畜平衡日常执法巡护86次、禁牧日常执法巡护101次。在检查过程中，对超载放牧的牧户下达《整改通知书》17次，责令在规定期限内对超载放牧行为进行改正，并进行说服教育。

(四) 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力度。为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发生，与旗达赉国有林场周边三个嘎查（东庙嘎查、希日

塔拉嘎查、西庙嘎查)签订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状;同时为进一步扩大草原防火宣传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辖区群众预防草原火灾意识,花费5.5万元,在国道沿线安装防火宣传牌11块(尺寸3m×4m,高3.5m),防火宣传旗100只。

三、涉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呼伦贝尔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3年全市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的补充通知》(呼林草事业字〔2023〕4号)文件要求,上级下达新右旗2023年草原鼠害防治任务315万亩,实际春季草原鼠害防治面积518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164%;上级下达新右旗2023年草原虫害防治任务42万亩,实际草原蝗虫防治面积62.08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147%。

四、存在问题

一是我旗属于牧业大旗,牲畜多草原面积大,执法面广,旗级执法人员较少且缺乏年轻力量,执法力量薄弱,仅凭旗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8名执法人员很难对全旗国有草原执法工作实施全方位开展督查、检查、监管、查处。二是草原管护员是基层管护草原的重要力量,是草原监理队伍的有益补充。因缺乏专项经费保障,草原管护员多为兼职,配合开展草原监督执法保护工作难度增加。

五、下半年工作思路

(一)加强草原监管执法。强化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

理，严格控制草原非牧使用。组织开展草原征占用检查，对重点工矿企业、个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进一步规范草原征占用管理工作的改进措施，指导苏木镇草原执法部门禁牧、草畜平衡案件制作，严格核定载畜量，达到草畜平衡。严格按照自治区下发的图斑进行核查，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违法行为，做好图斑核查工作。

（二）推进保护区核心区全面禁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区方案（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7号）要求，对黄羊栖息核心区域实行全面禁牧与补偿工作。涉及草场56万亩，截至目前已发放2022年补偿资金的60%部分，共计为4416975.36元。

（三）开展秋季草原鼠害调查与防治。8月末，实地调查全旗各苏木镇草原鼠害发生情况，上报秋季鼠害监测预报结果；10月初，根据鼠害危害情况，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草原鼠害严重发生区域，全面开展秋季草原鼠害防治工作；10月末，对秋季草原鼠害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推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定期联合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按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小班分布图，沿线对全旗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普查，严格按照市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规程要求，完成重点区域2次踏查，一般区域1次踏查，

基本摸清全旗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发生危害和范围，采集保存外来入侵物种标本和图片视频，做好相关调查数据采集录入。

2023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 贾德旺, 联系方式: 15048130709)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右司字〔2023〕68号

签发人：薛德顺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相关股室、局所属三级单位：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加强沟通协作，认真贯彻落实。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3年7月14日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行政机关 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 2023 年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市司法局关于《呼伦贝尔市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加强新右旗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和公信力，根据《全区政法机关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全市政法机关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结合我旗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的部署要求，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树牢“严格、公正、规范、理性、平和、文明”执法司法理念。进一步细化执法司法标准、严密执法司法程序、规范执法办案流程，促进政法干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司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处理、每一件事情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规范执法司法权力运行，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坚持发扬斗争精神，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检视自身，勇于揭短露丑，推动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发力点，提高针对性，挖掘深层次问题，坚定稳妥有序整改；坚持集中清理整治与常态化工作开展相结合，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固根本，推动规范化建设制度化、长效化。

三、重点内容

1、提高执法办案效率，解决有案不立、压案不查、超期办案等问题。（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2、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决律师、公证等行业的违规和投诉问题。（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3、杜绝选择性执法，违规插手经济纠纷、跨地域逐利执法等问题。（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4、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规范调查评估、外出审批、居住地变更、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的管理，严禁违规办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前解除、外出探视、所外就医等问题。（责任科室：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5、领导干部、司法工作人员违反“三个规定”插手干预案

件等问题。（责任科室：政治警务工作室）

6、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行柔性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切实解决对行政执法活动监督不到位、不精准等问题。（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

除以上重点内容外，要针对本单位执法司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补充完善、分解细化重点内容。（责任科室：政治警务工作室）

四、组织机构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成立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旗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组 长：薛德顺 旗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洪 光 旗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常仁义 旗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玉剑 旗司法局党组成员

成 员：德力格尔呼 阿拉坦额莫勒司法所所长

包月光 阿日哈沙特司法所所长

霍欣勇 呼伦司法所所长

冯海峰 克尔伦司法所所长

巴图吉日嘎拉 贝尔司法所所长

王向玲 达赉司法所所长

闫树磊 宝格德乌拉司法所负责人

琦勒木格	旗司法局政治警务工作室主任
丹丹	旗司法局法制工作室负责人
诺敏	旗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队长
迪宝	旗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负责人
娜荷芽	旗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负责人
阿茹娜	旗司法局法治督察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旗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工作。

五、工作任务

从2023年7月上旬开始，11月底结束，为期五个月左右。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15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对专项行动作出专门部署，切实统一思想，提高广大政法干警参与专项行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结合“学思想、担使命、铸铁军、保北疆”学习实践活动，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政策法规学习、典型案例教育等，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和政法干警增强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宗旨意识，服务意识，从政治的高度认识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理清为谁执法、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根本问题，真正弄清如何改进工作、优化服务，夯实思想基础，聚力政法工作现代化。

（二）大检查阶段（7月至9月）。要结合实际，通过

个人检查、部门自查、案件评查等多种形式对 2021 年以来的案件开展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和销号制度，纠治一个销号一个。

1、个人自查。把个人自查作为传导责任压力、强化自我提升的重要环节，司法行政干警要结合自身岗位职责，深入对照检视，撰写心得体会，深化对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认识，更新执法理念，精准查找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责任科室：政治警务工作室、法制工作室）

2、部门自查。要在本部门部署开展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聚焦开展重大执法活动、执法司法专项活动和专项治理等开展监督工作，深入查找在执法理念、执法行为、纪律作风、执法公信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狠抓违法违纪查纠，着力整治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等顽瘴痼疾。加强执法检查成果运用，对发现的执法不规范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通报典型案例应达到 3 至 5 件的工作要求。（责任科室：政治警务工作室、法制工作室）

3、案件评查。要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精通的工作人员，组成专门的案件评查小组，通过回访当事人、调阅案卷、公开听证、与原办案人沟通等方式，对在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法治督察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易发、多发类问题，要抽查一定比例予以重点评查。既要查实体问题，也要查程序瑕疵。涉嫌违法违纪问题

线索的，及时转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责任科室：法制工作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法治督察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三）总结提升阶段（10月至11月）。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纠治自查发现的个性问题；通过查缺补漏、建章立制解决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梳理汇总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有错必究、有过必改。（责任科室：政治警务工作室、法制工作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法治督察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根据实际制定详细完备的实施方案，确保专项行动有抓手、出成果、见成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作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突出问题导向。要充分发挥执法监督检查作用，围绕执法司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等方式统筹开展检查，突出对立案接待服务窗口、执法办案一线等重点领域的精准检查。

（三）坚持纠容并举。要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司法行政干警错误失误进行综合分析，精准把握政策界限，该纠正的坚决纠正，该处理的坚决处理，该容错

的大胆容错。

（四）注重工作实效。要压实主体责任，敢于较真碰硬，鼓励自我亮丑，落实奖惩制度，实质化开展检查工作，把自我发现、自我查处、自我整改贯穿整个专项行动，确保行动效果。要结合实际，细化检查项目清单，做好详细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能够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需要时间整改的要紧盯不放，严抓落实。各责任科室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各司其职、认真规划、保质保量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总结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并汇总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旗行政执法 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案卷制作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新右旗司法局决定开展全旗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查范围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注：各单位至少上报 15 卷，不足 15 卷的单位报送全部案卷）

二、评查标准

此次评查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示范文本》和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裁量权基准为标准，具体评查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行为的实体和程序是否合法，运用行政裁量权是否合理，说理是否充分，行政执法流程是否明确，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案卷示范文本是否规范，文书制作和归档是否规范等。本次案卷评查重点检查文字、音像记录是否规范，是否入卷保存；重大执法决定案件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是否规范、审核内容是否全面。

三、评查方式

此次案卷评查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旗司法局形成案卷评查工作组采取集中评查的形式全面评查行政处罚案卷，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将采取互检的形式全面评查各地行政处罚案卷，随机抽取行政许可案卷，对败诉案件重点评查。

四、工作要求

1.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精心组织，严格落实并于2023年7月7日前将案卷、自查报告及行政处罚案卷目录登记表、重大行政处罚案卷目录登记表纸质盖章、经主要领导签字后（电子版同步）提交到旗司法局法制工作室（305室）。旗司法

局将根据评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在全旗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本次评查结果列入年底依法治旗考核。

2. 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案卷的报送，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保证评查工作顺利进行。

3. 无案件的说明理由，报送书面报告，同时提交执法检查相关材料，否则认为不履行执法职责。

联系人：丹丹 钢钢

传电子邮箱：xyqfzb2009@163.com

联系电话：6403192

附件：1. 行政处罚案卷目录登记表

2. 重大行政处罚案卷目录登记表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3年7月4日

附件 1

行政处罚案件目录登记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处罚单位	案卷 归档号	案件 名称	起止 时间	行政处罚种类						页 数	备 注
					警告	罚款金额	没收 (财 物) 金额	停产停 业期限 (天数)	暂扣、吊 销许可 证、执照	行政拘留 (天数)		

注：评查范围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

附件 2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目录登记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时间	备案时间	案由	行政处罚种类					备注
						罚款金额	没收(财物)金额	停产停业期限(天数)	吊销许可营业执照	行政拘留(天数)	

注：评查范围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办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卷。

新右宝政字〔2023〕227号

关于上报涉及宝格德乌拉苏木未备案 旗林草局图斑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

宝格德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旗林草局于6月份下发核实图斑要求（共计54处），已完成补办除根子社区以外图斑44处的相关审批手续，未备案图斑10处。现将未备案图斑具体情况上报如下。

未备案图斑原因为苏木乡镇只针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的备案审批，对于根子社区内建设用地上的修建房屋棚圈等无备案审批权限。

未备案图斑包括根子社区棚圈图斑一处、各嘎查住房图斑9

处。

附件 1：涉及宝格德乌拉苏木未备案林草图斑情况表

附件 2：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涉及宝格德乌拉苏木未备案林草图斑情况表					
面积（公顷）	图斑号	嘎查	苏木	姓名	类别
0.1884	610	岗嘎图	宝东	达木林	住宅
0.0704	614	达赉	宝东	道尔吉苏荣	住房
0.2252	615	根子	宝东	根子社区集体	棚圈
0.0916	708	宝格德乌拉	宝东	金宝	住宅
0.0692	716	哈如拉	宝东	青龙	住宅
0.0848	768	达赉	宝东	好毕斯嘎拉图	住宅
0.213	1024	呼伦嘎查	宝东	阿布日古	住宅
0.1289	1272	宝格德乌拉	宝东	阿拉坦胡雅嘎	住宅
0.0876	1342	哈如拉	宝东	胡贵友	住宅
0.1377	1346	哈如拉	宝东	叶永泉	住宅

附件 2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 生产服务设施应提供材料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 1、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料的设施；
- 2、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 3、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 4、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符合以上任何一个条件才可以申请办理手续)

新右达政发〔2023〕152号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事业单位、科室、嘎查（社区）：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面推进达赉苏木“十四五”时期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经苏木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达赉苏木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胡日查

苏木党委书记

副组长：乌 兰

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成 员：哈斯额尔敦

苏木人大主席

毕力格

苏木党委副书记

哈 达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乌仁哈斯	苏木纪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
郭婷婷	苏木党委组织委员
王学林	苏木党委宣传委员
周旭生	苏木人武部长
俊 慧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李 伟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凤 英	苏木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那顺吉日嘎拉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包常明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朱斌斌	毛盖图社区书记、主任
其乐木格	阿尔山宝力格嘎查书记、嘎查达
敖日格勒	阿尔山嘎查书记、嘎查达
图都布	布尔敦嘎查书记、嘎查达
达布乐干	罕乌拉嘎查书记、嘎查达
那日格乐	额尔敦乌拉嘎查书记、嘎查达
乌苏日乐图	巴彦布拉格嘎查书记、嘎查达
瑞 雪	语言文字工作（兼）职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政府副苏木达李伟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语言文字具体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法》，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负责苏木乡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达标建设的整体工作；做好普通话推广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普通话培训、

测试工作；制定语言文字工作方案、计划、推普周活动计划，迎接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

新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关于调整克尔伦苏木鼠疫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各中心（局、所、办）：

为进一步加强我苏木鼠疫防控工作的领导，经苏木政府研究决定鼠疫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相关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永利	苏木党委书记、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那日苏	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恩和扎雅	苏木人大主席
金鑫	苏木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
牛岩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人武部部长
特日格勒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妇联主席
嘎毕拉	苏木党委组织委员
玉芝	苏木党委宣传委员
苏德毕力格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陈建平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吉亚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冬梅	苏木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永胜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德尔	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周洪波	杭乌拉边防派出所教导员
洪 清	克尔伦边防派出所教导员
吉日木图	白音乌拉边防派出所教导员
冯海峰	苏木司法所所长
金 财	苏木中心卫生院院长
毛胡来	苏木中心卫生院院长
杨玉倩	苏木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娜仁萨其拉	苏木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主任
苑冉馨	苏木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白 静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何向春	莫日斯格社区党支部书记

钢图鲁格	青格乐嘎查党支部书记
石广德	其其格乐嘎查党支部书记
米吉格道尔吉	芒来嘎查党支部书记
高 娃	萨如拉嘎查党支部书记
韩玉峰	耐日莫德勒嘎查党支部书记
黄秀莲	宝音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
哈 达	巴音呼热嘎查党支部书记
巴达玛琪琪格	呼和温都尔嘎查党支部书记
布和高勒	巴音诺尔嘎查党支部书记
荣宝朝	好力宝图嘎查党支部书记
格日勒	乌力吉图嘎查党支部书记
娜布其玛	白音查干嘎查党支部书记
闹敏塔拉	额日和图嘎查党支部书记
玉郎	克尔伦嘎查党支部书记
薛永红	巴音嘎查党支部书记
青格乐	巴彦乌拉社区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苑冉馨同志兼任，白雅靓同志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鼠疫防控工作综合管理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全苏木鼠疫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疫情处理重大决策，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督促各嘎查（社区）、辖区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动态管理，完善苏木、嘎查

(社区)两级工作责任体系,积极发动全苏木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一)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开展鼠疫防控知识强化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固定宣传横幅标语、发放宣传单等方式进行大众常态化鼠疫防控知识宣传。各嘎查(社区)要组织“两委”干部逐网格逐户走访宣讲鼠疫防控知识,确保做到全苏木牧民群众人人知晓。

(二)加强重点人员管理。要加强从疫源地内进入本辖区的外来人员和本辖区进入疫源地从业人员的摸排登记,切实做到底数清、信息明,随时掌握情况,监管到位。

(三)组织全员培训及应急演练。积极联系旗卫健委对苏木卫生院医务人员及苏木工作人员进行鼠疫防控知识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医护人员对鼠疫等急性传染病的综合预判预警能力,切实提高鼠疫防控和处置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首要工作任务,要及时掌握辖区疫情防控工作动态,发动牧民群众,全力防控传染病疫情。

二要强化整体联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沟通,形成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群众广泛参与的疫情防控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措施紧密衔接、协调推进。

三要落实防控责任。要承担疫情防控的属地主体责任和具体工作,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体系,明确工作重点、

措施、进度和责任人，分阶段分层次抓好落实。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对组织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7月5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